

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社會救助暨社會福利補助辦法

96年9月經董監事會初定

96年11月通過

團體活動補助

(一)目的

藉由本會之補助，促成台中、彰化縣市醫院病患團體或座談會之順利進行，旨在協助病患組成團體，藉社工人員協助及醫療團隊、病友團體動力的支持，而獲取正確的醫療資訊，已形成良好的心理調適及支持系統。

(二)補助對象及項目

1. 對象

病患之自助團體、定期舉辦之病患或家屬座談會、聯誼會等活動。

2. 項目

人事費、業務費、旅運費等。

(三)申請規定及手續

1. 由社工人員撰寫方案計畫書，送至本會申請經費。

2. 於活動結束後，附申請表正本檢附收據核銷，每個團體每年最高補助2萬元。